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顺）地征预〔2025〕40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-2035年）》和《顺义区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-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

位置：顺义区李桥镇。

四至：东至沿河村地、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南至西树行村地、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西至月牙河，北至李家桥村地、西树行村地、代征道路。

规划用途：项目规划用途为机场用地，代征绿地及代征道路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北京终端管制中心工程项目，该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款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”的规定。

该项目作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核心空管配套工程，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关键基础设施，旨在整合京津冀区域空管资源，实现三地机场统一协调指挥，为管制区内飞行器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，提供精确的、不间断的监视及通信服务，满足北京终端区空中交通流量的持续发展的需求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近期对拟征地范围内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自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18日止，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李桥镇人民政府、李桥镇李家桥村经济组织、村民小组和李桥镇西树行村经济组织、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征地范围示意图

